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803,533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李炜、李敏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3,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3,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前期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 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1,864,500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6.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共6,013,166股,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8.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认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54,333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解锁条件,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同意为该等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074,3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8日。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803,533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803,5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1.07.15	8.295	21,513,000	222	不涉及

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	2024.09.06	6,013,166股	9,877,866股	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离职等情况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共计回购注销3,508,968股	不涉及
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	2025.09.06	5,074,333股	4,803,533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

同时,激励对象就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各期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该期解除限售后的第24个月(为免疑义,自愿延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自各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算)。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6日届满,鉴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除限售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813.83万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73,204.03万元,净利润增长率未低于85%。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以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5.已达成2021、2022或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考核要求,且满足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在延长锁定期内个人情况发生其他变化的,就该等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后但仍在自愿锁定期承诺内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比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的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当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因此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基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2)当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反竞争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803,533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803,5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3,5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8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于芝涛	董事长	1,250,000	416,666	33.33%
2	李炜	董事、总裁	450,000	150,000	33.33%
3	李敏华	副总裁	740,000	246,666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40,000	813,332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451,032	3,990,201	29.66%
合计			15,891,032	4,803,533	30.23%

注:(1)上表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现任职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共计对2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离职等情况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8,968股,剩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891,032股,其中6,013,166股股票已于2024年9月6日解锁;5,074,333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6日解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03,53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其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3,533	-4,803,533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168,721	+4,803,533	1,304,972,254
总计	1,304,972,254		1,304,972,254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803,533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2026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海螺集团”)委托,担任本次间接收购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6年2月6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8月21日,皖维高新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6年第二季度(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螺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3.24%的股份。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与增资,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15%的股份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海螺集团以现金对皖维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皖维集团40%的股权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持有。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集团20%的股权;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高新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海螺集团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3.24%的表决权股份,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2、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皖维集团拟与其他省属企业集团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工作拟通过对皖维集团增资、皖维集团及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完成后,皖维集团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海螺集团控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参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将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皖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应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5-069)。

2026年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202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分别签署《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2)。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10日,海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3号),对海螺集团收购皖维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36)。

202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15%的股份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5%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57)。

2026年8月10日,皖维集团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临2026-070)。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6年8月10日,皖维集团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内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29日,收购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积极协调上市公司皖维高新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开展其水泥相关资产及/或业务的处置工作(以下简称“该处置”);

2、若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如该处置尚未开展或完成,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该处置。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协调皖维高新与海螺水泥签署及更新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由海螺水泥独家经营管理皖维高新(及其子公司)的水泥相关资产及/或业务,该协议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包括续期)不超过三年,若该处置完成,该协议自动终止;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出现相关情形的,本公司承诺将在3年内解决相关情形。

4、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部及子公司水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海螺集团同时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有效规避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经多方沟通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决定将各自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资产以61,923.91万元的交易总价款(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69,104.32万元)转让给海螺水泥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本部向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安徽省巢湖市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骨料生产线、固危废处置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马脊山石灰石岩矿采矿权、存货、债权等资产以及产能、能耗、排污、碳排放等各类指标及相关技术资料、资质文件,交易价款为27,54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687.6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向乌兰察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东乌素石灰岩矿采矿权、存货、债权等资产,交易价款为34,376.95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416.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上述两项转让标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6)136号]及[天健皖审(2026)137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95号]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96号]。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部及子公司水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内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其他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6)第1138号],目标股权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0,406,349.88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406,349.88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文“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之“(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以及“(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中记载的资产出售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4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毛献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毛献伟先生由于组织安排,辞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离职,现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向学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取得上交所受理。

2026年6月1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18日,债务人所持303,670,737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的杉杉股份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债务人已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杉杉股份剩余合计188,606,119股(占总股本的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92,276,8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